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 涵

地址:33852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2段236號1

、2、3樓

傳 真:(03)352-1393 聯 絡 人:周淑玲

聯絡電話:03-3525337分機701 電子郵件: 702@1 jland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 蘆地人字第1001004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郁芳奉 桃園縣政府100年9月2日府人力字第10003559991 號令接任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主任職務,謹遵於本(100) 年10月6日接篆視事,敬祈 惠賜指教。

正本: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桃園縣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基隆 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 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 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、桃園縣 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 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、桃園縣蘆竹 鄉衛生所、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八德市 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 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 竹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 大溪鎮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 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

副本: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本所人事管理員 10:00 10:20:51章

1001004470